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25股进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4月22日。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7,040,000股增加至880,208,000股，相应注册资本由607,040,000元增加至880,208,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80,208,000股增加至906,070,705股，相应注册资本由880,208,000元增加至906,070,7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权益分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已经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因此《北京万泰

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条款需要相应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7,04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6,070,70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7,04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7,040,00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6,070,70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6,070,705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